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07/2

##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4  
黃展和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1  
梁石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44/07-08號文件 —— 2008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73/07-08號文件 檔號: EP CR 9/150/21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208/07-08(03)號文件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521/07-08(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554/07-08(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個別項目／條文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1)1671/07-08(01)號文件	—— Baker Botts L.L.P. 的 David RENT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26/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Baker Botts L.L.P. 的 David RENTON先生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就2008年5月26日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界定擬議第26K(2)(b)條中“特殊事件”的範圍，將範圍局限在基於非申請人所能控制或預見的理由而發生的事件；同時訂明擬議第26K(5)條下有關指明牌照所指的特殊事件，屬擬議第26K(2)(b)條的一部分；
- (b) 考慮就擬議新訂第26K(2)(d)條所述的“可行措施”設定執行時限，並說明在擬議新訂第26K(2)(d)條引用“應盡的努力”此用語或以之取代“可行措施”的影響；
- (c) 說明電力公司未有遵從排放總量上限規定而被罰款，罰款會否由該公司的損益帳戶而非由其經常業務帳戶中撥款支付；同時說明購買獲配限額的費用會否由該公司的經常業務帳戶中撥款支付，而該費用最終會否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 (d) 說明如兩個指明牌照持有人之間在轉讓獲配限額上出現糾紛，法庭對該糾紛的判決，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對該兩持牌人有否遵從排放總量上限的決定；及
- (e) 考慮重新擬定擬議第26M條的標題，訂明該條關乎與廣東省合作推行的排放交易計劃。

4. 委員同意於同日下午1時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會議地點已由會議室A改為會議室B。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1日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12	主席	通過2008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44/07-08號文件)	
000113 - 00140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就2008年5月2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794/07-08(01)號文件)	
001408 - 003806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討論擬議第26K(2)條所載的“特殊事件”  委員關注到 ——  (a) 有需要界定擬議“特殊事件”的範圍，將範圍局限於基於非申請人所能控制或預見的理由而發生的事件；及  (b) 在個別發電廠的指明牌照中可列為“特殊事件”的情況  政府當局解釋，某些“特殊事件”只適用於指明的發電廠，當局會因應各發電廠的運作模式在其牌照上列明所適用的“特殊事件”	政府當局界定擬議第26K(2)(b)條中“特殊事件”的範圍，將範圍局限於基於非申請人所能控制或預見的理由而發生的事件
003807 - 004202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擬議第26K(5)及26K(2)條均關乎“特殊事件”，梁家傑議員認為有需要確保擬議第26K(5)條下有關指明牌照中指明的特殊事件與擬議第26K(2)條所指明者相同	政府當局訂明擬議第26K(5)條下有關指明牌照所指明的特殊事件，屬擬議第26K(2)(b)條的一部分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203 - 004629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詢問 ——  (a) 電力公司未有遵從排放總量上限規定而被罰的款項會否由該公司的損益帳戶而非由其經常業務帳戶支付；及  (b) 購買獲配限額的費用會否由該公司的經常業務帳戶支付。若然，該費用最終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政府當局說明電力公司未有遵從排放總量上限的規定而被罰的款項會否由該公司的損益帳戶而非由其經常業務帳戶支付；並說明購買獲配限額的費用會否由其經常經營帳戶支付，而該費用最終會否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004630 - 00592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討論立法會 CB(1)1794/07-08 (01)號文件第V及VI項  劉慧卿議員詢問，對於兩個指明牌照持有人之間的轉讓獲配限額糾紛，法庭所作的判決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對該兩持牌人有否遵從排放總量上限的決定	政府當局說明，對於兩個指明牌照持有人之間的轉讓獲配限額糾紛，法庭所作的判決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對該兩持牌人有否遵從排放總量上限的決定
005929 - 0105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研究立法會 CB(1)1794/07-08 (01)號文件附件所載有關引入擬議新訂第26K(2)(d)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7認為，在擬議新訂第26K(2)(d)條中以“應盡的努力”此用語取代“可行措施”，並在所有“事件”一詞前加入“特殊”，或會較恰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550 - 010933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認為有需要就擬議新訂第26K(2)(d)條所載的“可行措施”設定執行期限	政府當局考慮就擬議新訂第26K(2)(d)條所載的“可行措施”設定執行期限
010934 - 011053	梁家傑議員 單仲偕議員	討論應否在擬議新訂第26K(2)(d)條內加入“應盡的努力”此用語或以之取代“可行措施”	政府當局說明在擬議新訂第26K(2)(d)條加入“應盡的努力”此用語或以之取代“可行措施”的影響
011054 - 0119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討論立法會 CB(1)1794/07-08 (01)號文件第VII及VIII	
011945 - 012625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擬議第26M條 —— 在取得或轉讓排放配額之後調高或調低獲配限額的數量	
012626 - 01310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要求重新擬定擬議第26M條的標題，訂明該條關乎與廣東省簽訂的排放交易計劃	政府當局考慮重新擬定擬議第26M條的標題，訂明該條關乎與廣東省簽訂的排放交易計劃
013110 - 013809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關注到，本港發電廠如可透過本港與廣東省簽訂的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而增加其獲配限額的數量，會降低其改善排放表現的意欲，因而影響香港的空氣質素  政府當局解釋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排放交易旨在為發電廠提供另一個靈活而又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來符合排放總量上限；</p> <p>(b) 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合資格發電廠可以項目形式參與排放交易，但須提出減排方案，以進一步將其排放總量降至低於有關當局所訂的上限，供由香港及廣東的環保部門成立的聯合管理小組考慮；</p> <p>(c) 珠三角地區排放的污染物，是影響香港空氣質素的一個重大因素。根據排放交易安排，由於本港發電廠透過減排項目取得或轉讓排放配額而增加或減少的獲配限額，將由珠三角地區的發電廠相應減少或增加的排放量所抵銷，故整個地區的污染物排放量不會出現淨增幅；</p> <p>(d) 廣東省發電廠的排放標準已逐步收緊；及</p> <p>(e) 本港發電廠無論會否透過跨境排放交易購買排放配額，就牌照所指明的相關污染物而言，該等發電廠排放的最高濃度水平，不得超逾以千克／千度電為單位量度的排放限值</p>	
013810 - 014755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柱銘議員認為 ——</p> <p>(a) 可接受香港發電廠之間轉讓獲配限額，但不能接受香港發電廠向廣東省的發電廠購買排放配額，因為此舉會令香港空氣質素下降；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本港發電廠很可能會選擇向廣東省的發電廠購買排放配額，因為此舉較在香港實行減排措施來得簡單便宜</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會確保本港發電廠以最切實可行的方法減少排放；</p> <p>(b) 空氣污染是整個地區的問題，需要中港兩地共同努力減少排放；</p> <p>(c) 兩地承諾會竭力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p> <p>(d) 排放交易計劃會為廣東省的發電廠提供財政誘因實施更多減排項目，若非如此，這些發電廠均不會進行有關項目；及</p> <p>(e) 本港發電廠作為排放交易計劃的參與者，應獲准取得和轉讓其排放配額</p> <p>主席關注到向廣東省發電廠購買的排放配額數量並無限制</p>	
014756 - 014915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支持就本港發電廠透過排放交易計劃向廣東省發電廠取得／轉讓的排放配額數量設定限制	
014916 - 01560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與廣東省政府所商定的排放交易計劃	
015604 - 01592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蔡素玉議員關注到 ——</p> <p>(a) 本港發電廠若獲准以向其廣東的合作夥伴購買排放配額，由於此方法較簡單便</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宜，本港發電廠再無誘因改善其排放表現；</p> <p>(b) 排放交易計劃會導致香港本區的污染增加；及</p> <p>(c) 使用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的廣東省發電廠會因可輕易符合排放標準而爭相參與排放交易計劃</p> <p>政府當局解釋，只有發電容量100兆瓦以上的火力發電廠才有資格參加排放交易計劃</p>	
015925 - 02033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p>主席強調有需要 ——</p> <p>(a) 確保本港發電廠已採取最切實可行的方法減少排放量；</p> <p>(b) 就本港發電廠透過排放交易計劃向廣東省發電廠取得／轉讓的排放配額數量設定限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至今所收到本港發電廠的意見顯示，該等發電廠屬意透過改善本身的排放表現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規定；</p> <p>(b) 排放交易計劃只為本港發電廠提供另一個選擇；</p> <p>(c) 要參與排放交易計劃，必須事先與廣東省發電廠作出安排，根據該計劃進行減排項目，並在實施前取得批准；及</p> <p>(d) 就牌照所指明的相關污染物而言，本港發電廠排放的最高濃度水平，不得超逾有關的排放限值</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340 - 0205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1日